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16-069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拟计划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红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鸣江、周海燕、顾萃、刘连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77,959,0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3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告》（临 2015-028），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7,104,670 股，占公司增持实施结束时总股本 711,850,314 股的 0.998%。上述增持股份公司已实施完毕，并披露了《江苏红豆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临 2016-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红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红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